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1,467.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1,267.6百萬港元增加約15.8%。
- 相同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溢利約為333.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經營溢利(不包括香港政府的一次性保就業計劃資助)約284.3百萬港元增加約17.2%。
- 年內溢利約為290.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香港政府的一次性保就業計劃資助)約254.1百萬港元增加約14.4%。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0港仙，總額約為6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2.38港仙)。經計及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每股2.8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9.52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35.02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5.18港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b>1,467,798</b>	1,267,598
銷售成本		<b>(847,323)</b>	(728,680)
毛利		<b>620,475</b>	538,918
其他收入淨額	5	<b>45,028</b>	72,3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28,690)</b>	(119,59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b>(203,687)</b>	(178,333)
經營溢利		<b>333,126</b>	313,384
融資成本	6(A)	<b>(78,708)</b>	(61,4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165</b>	(1,627)
除稅前溢利	6	<b>254,583</b>	250,345
所得稅	7	<b>(44,414)</b>	(42,9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b>210,169</b>	207,36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3(A)	<b>52,392</b>	75,840
實物分派淨收益	13(C)	<b>28,217</b>	—
年內溢利		<b>290,778</b>	283,20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扣除零稅項：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8,747) 110,740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扣除零稅項：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578) (2,68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的匯兌儲備

102 -

於實物分派後撥回的匯兌儲備

13(C) 418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8,805) 108,0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1,973 391,26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6,968 251,044

非控股權益

23,810 32,165

年內溢利總額

290,778 283,2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210,236 207,51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6,732 43,531

266,968 251,04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49,262</b>	359,101
非控股權益	<b>22,711</b>	32,165
	<hr/>	<hr/>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271,973</b>	391,266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b>193,815</b>	315,5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b>55,447</b>	43,531
	<hr/>	<hr/>
	<b>249,262</b>	359,101
	<hr/>	<hr/>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b>10.95</b>	10.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b>2.95</b>	2.28
	<hr/>	<hr/>
	<b>13.90</b>	13.13
	<hr/>	<hr/>

附註：品牌醫療保健分部的業績已分類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就此而言，本集團已重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97,790	181,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1,425	1,502,148
無形資產		435,849	1,320,07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537	51,821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3,6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014	39,693
其他金融資產		457,970	514,330
遞延稅項資產		10,853	10,231
		<u>2,522,438</u>	<u>3,623,0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7,857	368,0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33,363	351,360
即期可收回稅項		1,259	1,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937	1,036,418
		<u>964,416</u>	<u>1,757,41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1	216,467	283,653
銀行貸款		112,800	309,554
租賃負債		26,872	34,823
即期應付稅項		16,704	28,405
		<u>372,843</u>	<u>656,43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91,573</u>	<u>1,100,97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114,011</u>	<u>4,724,06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592,200	1,234,153
租賃負債		17,507	20,534
遞延稅項負債		107,944	212,855
		<u>717,651</u>	<u>1,467,542</u>
<b>資產淨值</b>		<u>2,396,360</u>	<u>3,256,52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9,802	19,078
儲備		<u>2,352,339</u>	<u>2,717,61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372,141	2,736,689
非控股權益		<u>24,219</u>	<u>519,833</u>
<b>權益總額</b>		<u>2,396,360</u>	<u>3,256,522</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非專利藥的開發、生產、營銷與銷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除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變動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投資按公平值呈列。

### 3 會計政策變動

#### (i)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對其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上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廢除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提供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2022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修訂條例一經生效，僱主自轉制日起不可再使用其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減少其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廢除「抵消機制」)。此外，轉制日之前有關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僱員於緊接轉制日前的月薪及截至該日期止的服務年資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就廢除香港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有關抵銷機制及廢除該機制提供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預期用於減少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入賬為對該僱員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

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修訂條例制定後應用該方法，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及將該等視作供款確認為於作出供款期間的服務成本減少(負服務成本)；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以長期服務金福利總額相同的方式歸入服務期。

廢除抵銷機制對財務報表並無帶來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的開發、生產、營銷與銷售。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銷售合約，且並無披露有關原先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退貨及銷售回扣，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類別組建。按照與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非專利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或分銷一系列具有不同療效的非專利藥物。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 品牌醫療保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或分銷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有關此方面的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

收益及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當中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另行產生的支出。

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銀行存款及投資利息收入以及融資成本。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乃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及不屬於個別分部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銷售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定價。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報告資產及負債並無呈列於本公告內。

誠如附註13所論述，本集團不再從事品牌醫療保健業務。該分部的業績已分類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就此而言，本集團已重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出於資源分配及評估本年度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非專利藥		已終止經營業務 品牌醫療保健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467,798	1,267,598	242,521	517,981	1,710,319	1,785,579
分部間收益	16	270	1,381	2,342	1,397	2,612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467,814</u>	<u>1,267,868</u>	<u>243,902</u>	<u>520,323</u>	<u>1,711,716</u>	<u>1,788,191</u>
可報告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u>453,079</u>	<u>444,173</u>	<u>82,734</u>	<u>124,273</u>	<u>535,813</u>	<u>568,446</u>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1,467,814	1,267,868	243,902	520,323
分部間收益對銷	<u>(16)</u>	<u>(270)</u>	<u>(1,381)</u>	<u>(2,342)</u>
綜合收益	<u>1,467,798</u>	<u>1,267,598</u>	<u>242,521</u>	<u>517,981</u>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453,079	444,173	82,734	124,273
分部間溢利對銷	<u>(8)</u>	<u>(11)</u>	<u>(211)</u>	<u>(262)</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 分部溢利	453,071	444,162	82,523	124,011
銀行存款及投資利息收入	24,006	17,875	483	272
一項投資的股息收入	3,678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1,623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65	(1,627)	(600)	(1,215)
折舊及攤銷	(141,823)	(148,653)	(14,699)	(35,807)
融資成本	(78,708)	(61,412)	(3,260)	(6,03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7,429)	-	-	-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	-	(2)	(718)
視作出售一間合資公司股權的收益	-	-	-	8,900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54,583</u>	<u>250,345</u>	<u>64,445</u>	<u>89,410</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本集團或寄售商將貨品分銷予分銷商或最終客戶的所在地而定。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香港(營運地)	1,421,374	1,222,725	179,022	329,547
中國內地	33,385	21,054	39,226	135,253
澳門	12,903	21,646	11,894	26,420
新加坡	136	225	4,648	9,768
其他	-	1,948	7,731	16,993
	<u>1,467,798</u>	<u>1,267,598</u>	<u>242,521</u>	<u>517,981</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於聯營公司與合資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就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流動預付款項而言)、獲分配該等資產的業務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預付款項而言)以及業務所在地(就於聯營公司與合資公司的權益而言)而釐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營運地)	1,938,213	2,964,728
中國內地	24,988	42,278
澳門	132	149
台灣	4,198	5,111
柬埔寨	86,084	86,259
	<u>2,053,615</u>	<u>3,098,525</u>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群包括一名(二零二三年(經重列)：一名)客戶，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向該客戶銷售非專利藥(包括向就本集團所知處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作出銷售)的所得收益約為679,9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608,512,000港元)。

## 5 其他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投資利息收入	24,006	17,875	483	272
分包收入	9,864	6,198	-	-
租金收入	6,871	862	-	-
分銷及物流服務收入淨額	361	18,257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02)	363	2,440	2,4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53)	(1,356)	(5)	(63)
政府補助(附註)	90	29,094	-	5,091
一項投資的股息收入	3,678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1,623	-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7,429)	-	-	-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	208	-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	(2,067)	-	(63)
佣金收入	-	-	1,041	2,153
視作出售一間合資公司股權的收益	-	-	-	8,900
其他	6,119	2,955	1,754	553
	<b>45,028</b>	<b>72,389</b>	<b>5,713</b>	<b>19,269</b>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申請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資助。該資助旨在為僱主提供財務支援，以留住現有僱員或於業務復甦時招聘更多僱員。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須參考各補助月份的建議僱員人手聘請足夠數目的僱員。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77,104	60,018	3,186	5,842
租賃負債利息	1,604	1,394	74	191
	<b>78,708</b>	<b>61,412</b>	<b>3,260</b>	<b>6,033</b>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84,037	86,617	5,564	12,926
—使用權資產	37,291	37,538	1,789	5,292
	<b>121,328</b>	124,155	<b>7,353</b>	18,218
無形資產攤銷	20,495	24,498	7,346	17,589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5,300	4,498	943	2,180
—其他服務	1,856	1,959	289	699
研發成本(攤銷資本化的 開發成本除外)	6,450	1,166	—	—
自投資物業收取的租金減直接 開支1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363,000港元)	6,708	499	—	—
存貨成本	847,323	728,680	116,603	309,727

**7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54,660	41,503	13,861	17,8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355)	(1,086)	153	(205)
	<b>51,305</b>	40,417	<b>14,014</b>	17,61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產生	(6,891)	2,559	(1,961)	(4,041)
	<b>44,414</b>	42,976	<b>12,053</b>	13,570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實體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其計算方法如下：

####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本公司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1,907,821	1,915,677
為股份授予計劃持有普通股的影響	6,244	(4,316)
配售新普通股的影響	6,131	-
	<u>1,920,196</u>	<u>1,911,361</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20,196</u>	<u>1,911,361</u>

#### (ii)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10,236	207,51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6,732	43,531
	<u>266,968</u>	<u>251,044</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其計算方法如下：

####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20,196	1,911,361
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予股份獎勵的影響	-	332
	<u>1,920,196</u>	<u>1,911,693</u>

(ii)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10,236	207,51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6,732	43,531
	<u>266,968</u>	<u>251,044</u>

9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i) 以現金形式派付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 (二零二三年：每股2.80港仙)	48,084	53,030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00港仙 (二零二三年：每股2.38港仙)(附註)	60,007	46,034
	<u>108,091</u>	<u>99,064</u>

附註：於報告期末，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尚未獲確認為負債。

(ii) 以實物分派形式派付特別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派492,259,244股健倍苗苗股份的特別股息，基準為每持有2,000股股份獲分派509股健倍苗苗股份。按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的每股健倍苗苗股份1.16港元的收市價計算，特別股息相當於每股約29.52港仙的分派。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而本集團對健倍苗苗再無控制權，且不再將健倍苗苗綜合入賬。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2.38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2.68港仙)	46,034	51,837
減：股份授予計劃持有普通股的股息	(515)	(839)
	<u>45,519</u>	<u>50,998</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2,834	288,231
其他應收款項	14,185	9,321
按金及預付款項	46,236	52,1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8	1,704
	<u>233,363</u>	<u>351,360</u>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16,527	180,287
一至六個月	56,263	102,991
超過六個月	44	4,953
	<u>172,834</u>	<u>288,231</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688	80,245
應付薪金及花紅	53,662	58,31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	3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187	87,815
合約負債	60,876	54,885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	2,000
	<u>216,467</u>	<u>283,653</u>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5,065	44,398
一至六個月	26,537	35,708
超過六個月	86	139
	<u>51,688</u>	<u>80,245</u>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5,000,000</b>	<b>50,000</b>
<b>已發行：</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b>1,915,677</b>	<b>19,157</b>
就股份授予計劃收購的普通股(附註)	<b>(31,756)</b>	<b>(318)</b>
就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普通股(附註)	<b>23,900</b>	<b>239</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b>1,907,821</b>	<b>19,078</b>
配售新普通股	<b>66,000</b>	<b>660</b>
就股份授予計劃收購的普通股(附註)	<b>(12,370)</b>	<b>(124)</b>
就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普通股(附註)	<b>18,770</b>	<b>188</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1,980,221</b>	<b>19,802</b>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股份授予計劃。根據股份授予計劃，董事獲授權酌情釐定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以授予彼等本公司股份。股份授予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股份將由受託人購買及持有。受託人可於任何財政年度購買的最高數目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有關購買不會導致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此外，除非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授出有關股份獎勵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不得向該個別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透過公開市場購買購入12,370,000股股份。年內就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約為7,6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透過公開市場購買購入31,756,000股股份。年內就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約為27,0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合資格承授人(包括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予合共17,77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合資格承授人(包括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予合共24,9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予的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失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1,000,000	-	(1,000,000)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	4,750,000	(4,750,000)	-	-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	6,120,000	(6,120,000)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	6,900,000	(6,900,000)	-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u>1,000,000</u>	<u>17,770,000</u>	<u>(18,770,000)</u>	<u>-</u>	<u>-</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予的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失效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	10,000,000	(10,000,000)	-	-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	12,900,000	(12,900,000)	-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	1,000,000	(1,000,000)	-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u>-</u>	<u>24,900,000</u>	<u>(23,900,000)</u>	<u>-</u>	<u>1,000,000</u>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有關股息以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實物分派本集團持有的健倍苗苗股份方式支付。

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品牌醫療保健業務。因此，該等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下文呈列的健倍苗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後的金額。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242,521	517,981
銷售成本		(116,603)	(309,727)
毛利		125,918	208,254
其他收入淨額	5	5,713	19,2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009)	(77,13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5,315)	(53,014)
經營溢利		68,307	97,376
融資成本	6(A)	(3,260)	(6,0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00)	(1,215)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2)	(718)
除稅前溢利	6	64,445	89,410
所得稅	7	(12,053)	(13,5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52,392	75,84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515	43,531
非控股權益		23,877	32,30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52,392	75,840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9,358	145,6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859)	(6,78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6,418)	(56,036)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	82,797

(C) 實物分派淨收益

於實物分派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詳情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千港元
已分派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412
無形資產	860,6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512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3,6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54
其他金融資產	13,719
遞延稅項資產	3,546
存貨	59,4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742
即期可收回稅項	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2,154</u>
<b>資產總值</b>	<b>1,445,912</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31,065
銀行貸款	130,000
租賃負債	4,285
即期應付稅項	20,277
遞延稅項負債	<u>100,258</u>
<b>負債總額</b>	<b>385,885</b>
<b>資產淨值賬面值</b>	<b>1,060,027</b>
非控股權益	(513,971)
保留的健倍苗苗股份的公平值	<u>(10,063)</u>
<b>已分派資產淨值的賬面值</b>	<b><u>535,993</u></b>

健倍苗苗公平值經參考健倍苗苗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收市價及數目得出。

分派導致非現金收益約28,217,000港元，即(i)已分派健倍苗苗股份的公平值與健倍苗苗的已分派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於實物分派後就健倍苗苗撥回的匯兌儲備。

實物分派淨收益分析：

於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千港元

已分派健倍苗苗股份的公平值	564,628
減：健倍苗苗的已分派資產淨值	<u>(535,993)</u>
	28,635
減：於實物分派後撥回的匯兌儲備	<u>(418)</u>
<b>實物分派的淨收益</b>	<b><u>28,217</u></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217
非控股權益	<u>-</u>
<b>實物分派的淨收益</b>	<b><u>28,217</u></b>

#### 14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註冊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並確定兩者數額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 欣然迎接復蘇

二零二四財年為香港帶來一個復蘇的季節，猶如嚴冬過後迎來令人珍愛的春天。隨著香港在疫情過後經濟及社會復常，對生活上各個方面的旺盛活力，歡慶與期待感洋溢可見。

對雅各臣而言，過去幾年見證了我們的堅韌和適應力，以及作為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提供優質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的堅定承諾。在重重挑戰中，我們把握機遇，鞏固我們作為基本藥物及專科藥物的傑出供應商地位。

### 臻達戰略成就

建基於上半年所確立的動能，我們在整個二零二四財年表現穩強，彰顯了我們對企業使命的戰略執行力及堅定不移的信念。本年度，我們的戰略佈局取得豐碩成果，成效顯著，強健的財務表現足為明證。我們的總收益增長15.8%至1,467.8百萬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達到6.3% 穩健的溫和增長。透過我們審慎嚴謹的成本管理，我們維持強勁的現金流狀況，讓我們可作出穩定的派息及提高股東價值。

我們的增長戰略聚焦於豐富產品組合，從而鞏固業務增長的基本因素。我們致力擴大產品組合，加強研發實力，優化商業戰略，上述種種均帶來切實成果。隨著推出恩替卡韋片(Entecavir Tablet)、依普利酮片(Eplerenone Tablets)、非佈司他片(Febuxostat Tablets)及來曲唑片(Letrozole Tablets)等多款主要新藥物，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在不同治療領域不斷變化的患者需求。此外，我們在研發管線取得顯著進展，成功提交12款產品以待批准，為未來推出市場奠定基礎。

我們透過戰略合作獲得六種高效專科藥物的獨家權利，涵蓋胃腸病學、心血管健康、內分泌學、炎症性疾病、腫瘤學以及乳腺癌治療等領域。此等合作關係不僅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系列，帶動我們持續增長，亦突顯我們致力改善患者治療效果的決心。

### 致力卓越營運

我們在改善製造流程、擴大生產力及投資自動化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反映我們對卓越營運的承諾。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液體劑型產量較去年提高26.6%，充分展示我們迎合不斷變化市場需求的能力，確保持續供應高品質藥品的靈活性。

在現今的數碼世代，追求營運卓越已不囿於實驗室和製造領域，我們著手開發一個專為私人診所採購需求量身定制的創新電子業務平台「醫臣藥易通(e-Jacob Pharma2U)」。這個項目的初始試驗階段已取得令人鼓舞成績，備受用戶好評，錄得可觀的採用率。這項數碼化舉措不僅增強我們的銷售和客戶服務的實力，亦印證我們利用科技為持份者帶來價值的承諾。

## 推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

然而，我們的抱負遠不止於商業和財務表現。我們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上整體的「五恆發展」戰略，在企業管治、產品責任、社會參與、環境管理和對僱員的承諾方面，取得有意義的進展。我們一直堅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榮獲五項尊崇獎項足以為證，當中包括「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及「友商有良」嘉許計劃大獎，亦於溫室氣體排放、廢物管理和減少資源等範疇的十二個環境目標中取得穩健進展。此外，我們將僱員參與視為首要之務，鼓勵員工積極塑造及維護我們的企業文化，並與社會企業合作開展基層項目。

## 樂觀應對不斷變化的形勢

展望未來，儘管我們預期在疫情後將會逐步復甦，但我們深知目前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動盪對當前的經濟帶來不明朗因素。雖然我們意識到市場上的種種逆境，但對經濟長期韌性及非專利藥市場以至更廣泛的醫療保健行業的增長潛力仍然抱持樂觀態度。我們致力在這個日新月異的時局中培養我們的企業適應力及靈活性，為可持續發展奠下堅實的基礎。

作為一間具前瞻性及價值驅動的公司，我們的目標是對公眾的健康營造正面的影響，在我們的宗旨、奉獻精神、價值觀和績效文化推動下，公司同仁均可茁壯成長。我們的戰略重點仍是盡力發掘商機，鞏固產品管線，建立強大的商業平台，並擴大我們在亞洲主要市場的足跡。

## 感激與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僱員、合作夥伴和股東致以衷心的感謝。你們堅定不移的支持和貢獻，為我們致力提供可及、優質的醫療解決方案，並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的旅程帶來關鍵助力。

此致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岑廣業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建基於上半年所確立的增長動能，本集團整個二零二四財年的表現繼續沿利好的軌跡進展。二零二三年初解除2019冠狀病毒病限制措施後，香港經濟復甦，帶動我們錄得強勁的業績表現。香港經濟逐步復常，推動入境旅遊及消費支出顯著回升，此趨勢自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以來已清晰可見。經濟復甦體現於各行各業的活動均有所增加，最終於二零二四財年實現穩健增長。

此外，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及逐步取消口罩的規定亦進一步帶動該增長，原因為流感病例(尤其是在學童與長者當中)亦同時增加。因此，感冒及流感治療的需求明顯激增，尤以本財政年度的流感高峰期為然。

本財政年度的表現突顯我們有效執行增長策略。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鞏固我們作為香港非專利藥市場領域傑出營運商的地位。亮麗佳績直接源於我們在加強產品研發及提高產能、豐富產品組合、完善商業策略及鞏固銷售平台等方面的不懈努力。

負責任營運一直是雅各臣的核心理念。我們認識到自身於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挑戰方面的關鍵角色，並竭力通過我們全面的「五恆發展」策略成為可持續發展的典範。此全面性的方法指引我們於五大支柱領域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企業管治、產品責任、社會參與、環境管理及對僱員的承諾。我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努力備受認可，榮獲包括「積金好僱主」及「友商有良」等五個尊崇獎項。我們於實現十二項環保目標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例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及資源保護等領域。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參與，讓員工積極塑造及維護我們的企業文化。此外，我們與社會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使僱員能夠為基層項目作出貢獻，為社會創造正面的影響。

### 業績

相比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總收益穩健增長15.8%，達1,467.8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至267.0百萬港元，增加15.9百萬港元或6.3%。

在穩健的業務表現及嚴格的成本管理支持下，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維持強勁，為453.1百萬港元。截至報告期末，淨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12.2%的穩健水平。此外，本集團的現金儲備仍然穩健，於報告期末的結餘為411.9百萬港元。

## 經營表現

### 豐富產品組合，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

作為香港知名的非專利藥物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擁有廣泛且精選的基本及專科藥物組合。多元化的產品系列滿足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及患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確保產品的可及性、高質量及成本效益，從而滿足醫療保健系統的要求。

於整個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非專利藥業務顯著增長，主要是香港在解除疫情相關限制措施後的復常及經濟復甦所帶動。社會活動增加及就診人數回升推動上升趨勢，因此令基本及專科藥物的需求增加。

此外，由於解除佩戴口罩規定，加上社區對季節性流感的免疫力下降，令公眾更易感染流感病毒。因此，流感病例持續增加，尤其是兒童及老年人之間。流感病例激增導致對治療傷風感冒藥物的需求有所增加，因而推動本集團公營及私營界別業務於報告期內均錄得增長。此增長與老年群體及慢性病患者對藥物有殷切需求的表現同樣趨勢。

針對老年人及慢性病患者的藥品增長強勁，體現在本集團的心血管藥上。例如，在降壓類藥物中，肼苯噻嗪(Hydralazine)及哌唑嗪片劑(Prazosin Tablets)於報告期內的銷售顯著增長。同樣地，利尿劑類藥物的銷售在螺內酯片(Spironolactone Tablets)的使用增加及同期依普利酮片(Eplerenone Tablets)成功獲授公開招標的帶動下顯著增長。

此外，鎮痛藥及抗組胺藥等治療分部的需求亦大幅增長。同時，由於恩替卡韋片(Entecavir Tablets)成功獲授公開招標，令抗病毒藥物的銷售大幅飆升。

於整個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大量的首次訂單，包括公營界別各種藥品。同樣，於報告期內，由於社區感冒及流感病例激增，對本集團感冒及流感、鎮痛藥及抗組胺藥產品類別的需求顯著上升。

### 新產品推出

我們一貫致力於提供高質素的非專利藥，以滿足醫療專業人員及患者的需求，本集團已擴大產品組合，推出若干重要產品，包括恩替卡韋片(Entecavir Tablets)、依普利酮片(Eplerenone Tablets)、非布司他片(Febuxostat Tablets)、依折麥布片(Ezetimibe Tablets)、來曲唑片(Letrozole Tablets)、非那雄胺片(Finasteride Tablets)、甲硝唑口服混懸液(Metronidazole Oral Suspension)、地塞米松口服混懸液(Dexamethasone Oral Suspension)及左羥丙呱嗪糖漿(Levodropropizine Syrup)。

此外，我們已就另外13項新產品獲得註冊批准，進一步豐富我們即將推出市場的產品線。

## 研發項目取得進展

於報告期內，我們在研發方面秉持審慎及嚴謹的態度，於報告期穩步推進我們的研發項目，故我們的研發項目均取得穩定進展。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成功完成12項產品的開發及報批，涵蓋胃腸道及心血管藥物等多個治療領域。此外，六項產品已開始進行穩定性測試，標誌著該等產品向最終上市邁出關鍵的一步。

為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線，我們策略性地推出包括呼吸系統及抗組胺劑等主要治療類藥物在內的新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強健的研發管道，包括185項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產品，其中64項產品已獲得註冊批准，12項產品已提交批准，59項產品已完成開發及正進行穩定性測試或進一步研究，以及14項目前正處於配方或預製配方階段。

## 提高產能

於整個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產提升製造流程、著力可改善之範疇、提高自動化水平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在擴大及優化固體、半固體及液體劑型以及無菌眼藥水及注射劑的生產能力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

例如，於報告期內，液體劑產量激增至約2.6百萬升，與上年相比大幅增長26.6%。此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過去12個月的市場需求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的復蘇及疫情後診所運作復常而有所增加。此外，隨著香港進入近三年來首個無口罩冬季，流感病例增加，對大包裝口服液的需求亦明顯激增。

液體劑產能大幅提升體現了我們應對動態市況的靈活性。憑藉我們的可擴展產能，本集團在策略上已準備就緒，可應對公眾不斷變化的藥品需求。我們具備調整及擴大產能的能力，確保我們可及時與有效地應對不斷演化的市場需求。

## 業務發展

### 專科藥物引進授權

為持續加強我們的產品供應，擴大我們的專科藥物組合，我們繼續採取穩健的引進授權策略，與全球知名的製造商開展合作。於整個報告期內，我們成功獲得六項高效專科藥物的獨家引進授權協議，涉及多個治療領域，包括胃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炎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多發性骨髓瘤治療、腫瘤及乳腺癌治療。該等引進授權的產品將滿足不同的治療需求。

例如，一種來自韓國的藥物強化了我們於腸胃病領域的產品供應，而一種來自英國以量身定製的劑量設計為其特色的降壓藥亦增強了我們於心血管健康領域的產品組合。此外，一種來自英國的皮質類固醇藥物已擴大我們治療內分泌及炎症疾病的產品組合。於腫瘤領域，我們已獲得一種治療多發性骨髓瘤、套細胞淋巴瘤及特定乳腺癌的藥物，以及一種來自希臘的靶向治療片劑。

該等策略性引進授權已於不同的醫療領域多元化我們的產品供應，為我們的持續增長奠定基礎。該等產品的療效及安全性均已得到證實，因此有望為市場帶來正面影響，改善患者的治療效果。

## 戰略夥伴關係及合作

在持續致力於創新療法方面，我們積極專注於擴大三氧化二砷口服液的市場覆蓋，該產品為香港大學（「港大」）與雅各臣於香港聯合開發的獨特產品，為獲認可用於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的口服配方，港大進行的臨床研究證明其療效不亞於同類注射劑且安全性極佳。

為讓大灣區以外更廣泛的患者受益，我們已在選定的東南亞國家擴大分銷協議，並推進註冊流程。我們已與馬來西亞簽署分銷協議，將覆蓋範圍擴大至鄰近國家。此外，我們考慮將臨床測試與擴展計劃覆蓋至英國、荷蘭及美國。再者，我們計劃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前在新加坡提交三氧化二砷口服液（Oral Arsenic Trioxide）的註冊申請。該等舉措標誌著我們在擴大三氧化二砷口服液的覆蓋範圍和可及性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使其成為多個地區血液科醫生的重要治療選項。

此外，我們欣然與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合作，在香港及澳門推廣復星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復星凱特」）開發的開創性CAR-T細胞療法Yescarta。Yescarta已獲得美國、歐盟、澳洲、加拿大及日本等主要地區的監管批准，作為二線療法用於治療特定類型的淋巴瘤。最近的ZUMA-7研究結果顯示，與標準療法相比，患者存活率及無事件存活率均顯著提高。

雅各臣將管理Yescarta在香港及澳門的超低溫冷鏈物流。此次合作彰顯我們對推動醫療保健創新的承諾。此外，我們支持復星凱特在區內的市場推廣工作，反映我們致力於改善患者的治療效果。值得注意的是，Yescarta優於其他CAR-T療法，在於其無需將T細胞樣本運往美國進行處理，相比競爭對手，顯著縮短治療的準備時間。值得強調的是，本集團的物流部門為香港目前兩家獲授權處理CAR-T產品公司中唯一獲得分銷許可的公司。

## 電子業務系統提升銷量及客戶服務平台

為提高銷售及客戶服務能力及效率，本集團已著手開發一個創新的電子業務平台「醫臣藥易通(e-Jacob Pharma2U)」，旨在把握網上銷售趨勢。該平台專為滿足私營診所的採購需求而設計，旨在大幅簡化藥品及醫療用品的採購流程。

醫臣藥易通項目的初期試點階段已取得亮麗成果，體現於良好的用戶反饋及極佳的採用率。此階段為收集用戶寶貴意見及完善平台功能的重要機會，然後進行更廣泛的實施。

醫臣藥易通的主要目標為提供全面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無縫體驗。從簡便的產品搜索到輕鬆下單和及時的再訂購提醒，該平台旨在優化採購流程。此外，該平台為有效的營銷工具，使我們能夠於簡化整個藥品訂貨流程的同時，展示新產品並鞏固我們的市場競爭優勢。

本質上，該平台為我們尊貴的醫療專業人士及關鍵客戶提供無可比擬的便利，使彼等可輕易接入我們的產品系列，即時聯絡我們的銷售團隊，精簡訂貨流程。此外，憑藉數據驅動的洞察力，我們可制定針對性促銷活動，並有效地推出新產品，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 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疫情正在消退，惟整體經濟前景仍不明朗。雖然普遍預期疫情後經濟會逐步復甦，惟受地緣政治緊張及經濟波動的影響，經濟增長仍然脆弱及遲滯。該等因素對中國內地及香港均有影響，導致市場充斥審慎氣氛，各行各業均採取保守的態度。

面對這些市場不利因素，我們對經濟的長期強韌性保持樂觀態度。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培養業務的適應性及靈活性。此承諾體現於我們所採取的積極措施及我們所展現的韌性上，且其將繼續指引我們未來的策略性舉措。

儘管短期而言經濟仍不明朗，我們對非專利藥市場及更廣泛的醫療保健行業的長期增長潛力抱持樂觀態度。樂觀情緒源於若干關鍵驅動因素。

首先，政府增加醫療保健投資，例如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慢病共治計劃)等舉措，反映對擴大可負擔藥物可及性的承諾。非專利藥替代政策進一步助力此趨勢，營造鼓勵成本效益解決方案的市場環境。其次，醫療保健領域的人口結構正在發生重大變化。有複雜健康需求的老年群體令管理慢性病藥物的需求持續增長。這與非專利藥市場的價值主張不謀而合，即為更廣泛的患者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第三，糖尿病及心臟病等慢性病的發病率不斷上升，增加對基礎及專科藥物的需要。社會對預防保健及疾病管理意識的提高進一步推動此需求。

本質上，醫療保健行業面臨多種因素的匯集：有複雜醫療需求的老年群體、日益加重的慢性病負擔及對整體健康狀況的日益重視。多種因素的匯集為非專利藥行業帶來龐大的市場機遇，為各種醫療保健挑戰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我們將把握市場的潛力，致力於推進我們的增長策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及亞洲主要基本及專科藥物供應商的地位。我們的策略重點仍然是盡量擴大產品組合的商機，通過引進授權及內部研發加強我們的產品項目，為營銷及監管事務管理建立強大的商業平台，促進與地區及國際合作夥伴的合作，並擴展我們在亞洲主要市場的據點。

## 公司發展

### 實物分派健倍苗苗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通過決議案以實物分派形式宣派及派付492,259,244股健倍苗苗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2,000股股份獲分派509股健倍苗苗股份。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而健倍苗苗其後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實物分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通函。

### 配售新普通股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的發行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發行6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售股份」)，旨在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促進未來發展，並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本公司股份於有關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61港元。因此，自所得款項總額39,6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8,898,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翻新本集團生產設施以及購置機器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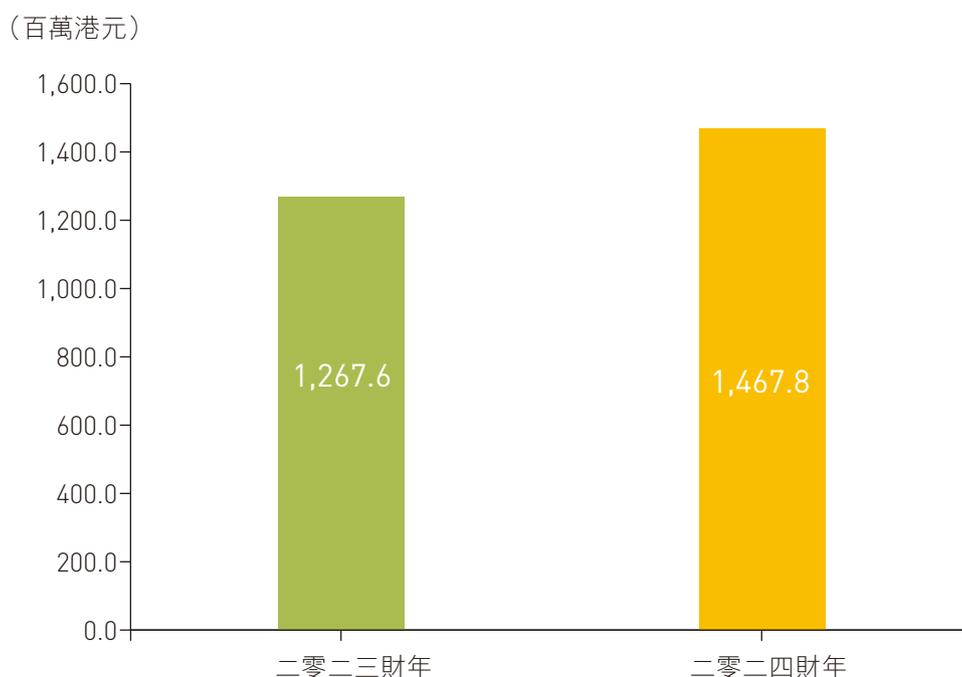
##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23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484名僱員)。於報告期內，為支持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而相應加強員工調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為452.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82.3百萬港元。本集團全體僱員已與本集團訂立標準僱傭合約。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元素：基本薪金、銷售掛鈎獎勵、生產力掛鈎獎金及工作表現花紅。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及職能為彼等設定績效指標，並按照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要求定期檢討彼等的工作表現。評估薪金調整、花紅獎勵、晉升、員工發展計劃及培訓需要時考慮有關表現評核結果。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各類福利計劃，包括年假、強制性公積金、集團醫療保險及人壽保險。本集團已為其中國僱員根據當地勞動法成立工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將有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事件或與其僱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招聘、發展及留聘。本集團維持高招聘標準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吸引及留聘人才。本集團亦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除以不同技能及知識為基礎的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制訂培訓資助政策，以鼓勵僱員參加外界培訓，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

## 財務回顧

###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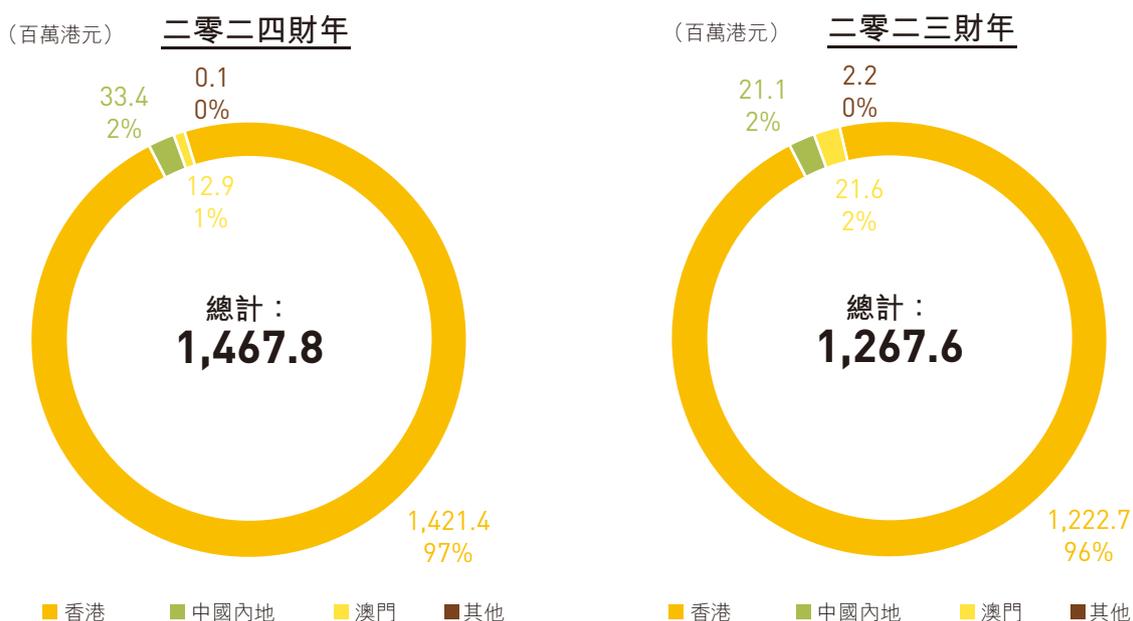


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內穩健增長，銷售收益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200.2百萬港元或15.8%。業務顯著增長主要是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解除疫情相關措施後復常，帶動經濟持續復甦及社會活動增加。

由於解除佩戴口罩規定，加上社區對季節性流感的免疫力下降，令到流感病例增加，尤其是於學童之間。流感病例激增導致對治療傷風感冒藥物的需求有所增加，因此推動本集團私營界別業務的增長，尤其是於報告期內的流感高峰期。

此外，由於人口老化及慢性病患者對藥物的殷切需求，以及受新獲授公開招標推動，公營界別於報告期內錄得顯著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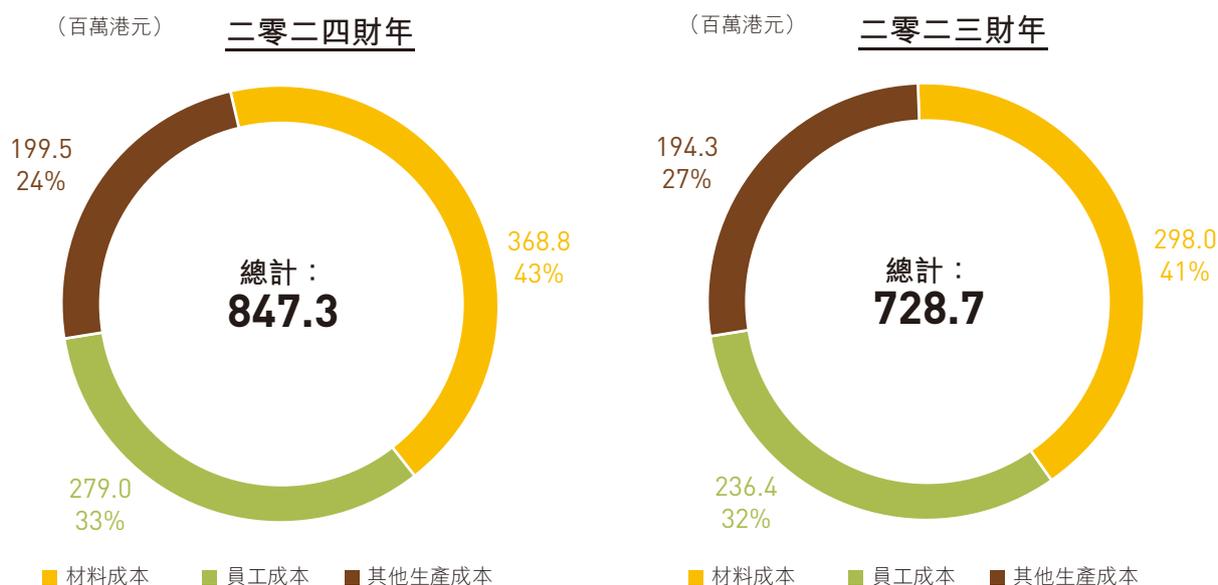
##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於報告期內，香港仍為主要收益動力，佔總收益97%，較二零二三財年顯著增加198.7百萬港元或16.3%，該增長歸因於二零二三年初解除2019冠狀病毒病限制，香港經濟復常及社會活動增加，促使就診人數回升，同時流感病例持續增加，帶動對本集團基礎藥物及專科藥物的需求增加。香港人口老化及慢性病流行，為藥物持續帶來大量需求，進一步推動業績顯著增長。

於報告期內，中國內地收益增加12.3百萬港元或58.3%，主要由於對感冒及流感產品需求的增加。澳門及其他海外市場收益減少是由於報告期內澳門及若干東南亞國家的需求減弱。

## 銷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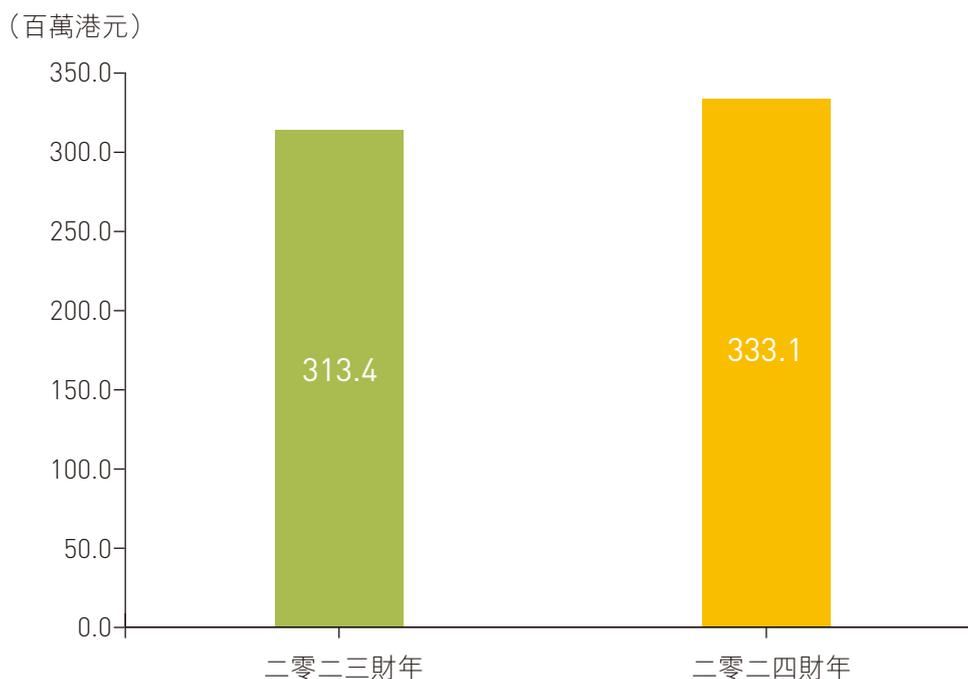


銷售成本增加118.6百萬港元或16.3%，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整體銷售增長基本上一致。材料成本繼續為主要組成部分，佔銷售總成本約43%，而員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分別佔33%及24%。

材料成本增加70.8百萬港元或23.8%，歸因於報告期內產量因銷售需求上升而增加、生產材料採購成本上升及銷售組合改變。

員工成本增加42.6百萬港元或18.0%，反映於報告期內需要增產以滿足產品需求，以及為吸引及留聘生產員工而實施加薪。即使銷售需求增加導致產量顯著增加，其他生產成本僅輕微增加5.2百萬港元或2.7%。該溫和的增幅可歸因於優化計劃及成本合理化措施的成功推行。

##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於報告期內增加19.7百萬港元或6.3%至333.1百萬港元，主要是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及分階段解除佩戴口罩規定，推動銷售增長令毛利增加81.6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於二零二三財年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的香港政府一次性保就業計劃資助29.1百萬港元、分銷及物流服務收入淨額減少17.9百萬港元及報告期內營運開支因業務擴張而增加所抵銷。

撇除香港政府一次性保就業計劃資助，經營溢利增加48.8百萬港元或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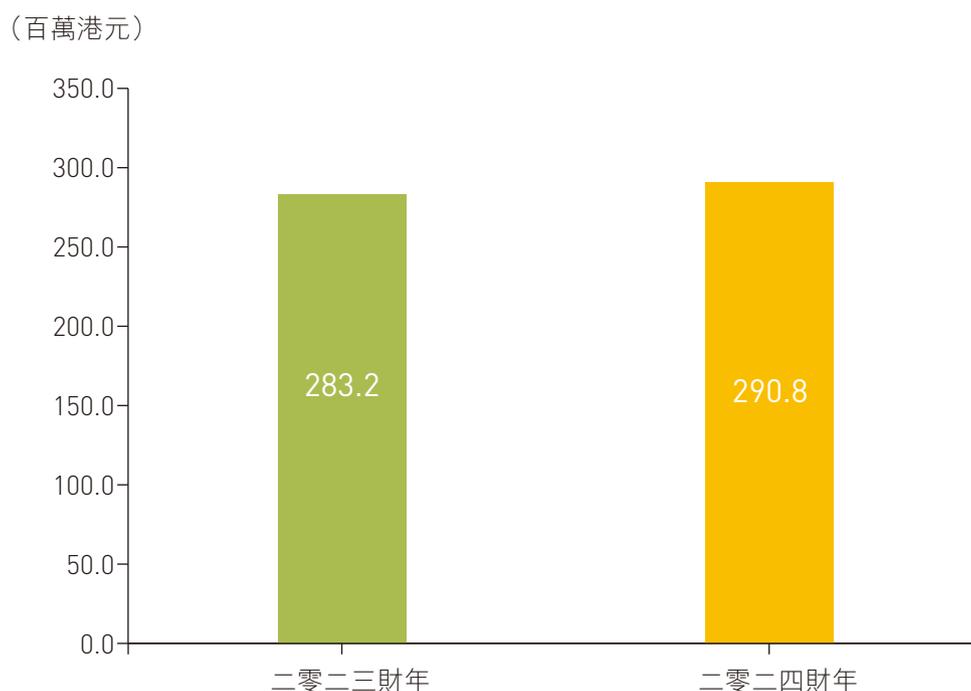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大幅增加17.3百萬港元或28.2%，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市場利率上升所致。

## 所得稅

所得稅輕微增加主要反映撇除於二零二三財年確認由香港政府發放的毋須課稅一次性保就業計劃資助29.1百萬港元後，於報告期內的經營溢利較二零二三財年輕微增加所致。

##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增加7.6百萬港元或2.7%至290.8百萬港元，反映銷售顯著增長，帶動經營溢利增加，惟部分被於二零二三財年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的香港政府一次性保就業計劃資助、報告期內業務擴張導致營運開支上升及市場加息令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

撇除來自香港政府的一次性保就業計劃資助，期內溢利增加36.7百萬港元或14.4%。

## 資產

###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減少主要反映折舊128.7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實物分派健倍苗苗股份，導致健倍苗苗集團從本集團中分拆(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健倍苗苗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33.4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7.4百萬港元，部分被購買製藥廠使用的物業、廠房及機器57.9百萬港元及收購投資物業28.9百萬港元所抵銷。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歸因於攤銷27.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實物分派健倍苗苗股份，導致健倍苗苗集團從本集團中分拆(健倍苗苗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無形資產為860.6百萬港元)。

就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並按使用價值基準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關鍵假設包括毛利率及所應用的貼現率。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關鍵假設如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亦不會導致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如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公司發展」一節所披露，實物分派健倍苗苗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此後健倍苗苗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非專利藥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1,15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9.4百萬港元)。

## 存貨

存貨減少主要是歸因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實物分派健倍苗苗股份，導致健倍苗苗集團從本集團中分拆(健倍苗苗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存貨為59.4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存貨因產量提高以迎合銷售需求而增加所抵銷。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5%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8.9%)，餘額則以人民幣、澳門元、台幣及美元計值。

## 負債

###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減少838.7百萬港元或54.3%，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償還銀行貸款以優化本集團的財務槓桿，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實物分派健倍苗苗股份，導致健倍苗苗集團從本集團中分拆(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健倍苗苗集團的銀行貸款為130.0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 所得款項用途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為695,540,000港元(包括因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98,438,000港元，並已扣除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動用情況，以及未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建議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動用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實際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實際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收購-擴展非專利藥及品牌藥業務	139,108	139,108	-	139,108	-	不適用
收購-擴大大分銷網絡	104,331	104,331	-	104,331	-	不適用
收購-無形資產	69,554	69,554	-	69,554	-	不適用
資本投資-升級製造廠房及設施	113,197	113,197	-	113,197	-	不適用
資本投資-兩間指定自動生產設施	12,000	12,000	-	12,000	-	不適用
擴大生物等效性臨床研究	98,449*	85,340	13,109	92,853	5,59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與生物研究院建立新合作研發中心	5,882*	5,882	-	5,882	-	不適用
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	83,465	83,465	-	83,465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69,554	69,554	-	69,554	-	不適用
總計	695,540	682,431	13,109	689,944	5,596	

\*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及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如下：(a)重新分配約4.1百萬港元以擴大生物等效性臨床研究，其原定分配用作與生物研究院建立新合作研發中心；及(b)將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擬根據上文所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刊發的公告披露的經修訂計劃使用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配售新普通股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的發行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發行配售股份，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未來發展，並擴闊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於有關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61港元。因此，本公司自所得款項總額39,6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已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翻新本集團生產設施以及購置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約1,521,000港元或3.9%已動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配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配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動用情況，以及未獲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動用餘下配售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建議用途 千港元	實際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翻新本集團生產設施以及購置機器及設備	38,898	1,521	37,377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股本結構

本集團一直貫徹保守的資金管理。穩健的股本結構及財政實力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以及併購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併購提供資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產生的現金、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現金需求。

##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貸款質押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銀行貸款抵押品的資產賬面值為73.9百萬港元。

## 淨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淨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6%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2%，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經營所產生的現金541.3百萬港元及配售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38.9百萬港元。

## 財務風險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並無重大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任何個別重大投資。

##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發生。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概述本公司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公司如何致力管理所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對其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下列所示者外，可能尚有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本公司並不知悉或目前可能不屬重大但未來可能會變得重大。

- 本集團從事藥品製造業並須遵守多項法規；未能遵守藥品或其他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於各製造廠房均設有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專責小組，以確保遵守相關法規。
- 本集團已成功進行多項收購；惟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成功識別、完成及整合併購。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收購機會，並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以評估潛在收購目標。
- 本集團從事非專利藥業務，新產品開發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增長動力。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按照預定時間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本集團繼續投資新產品研發，並委聘外部專家，以提升整體研發實力。

- 本集團亦因瑕疵產品承受責任風險及虧損，並使本集團聲譽受損。雖然本集團已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但投保金額可能不足以支付全部申索的損害賠償。本集團已指定生產及品質保證專責小組監督各製造廠房產品品質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規格。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營運的效率及效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中的重大風險，參與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確保於日常營運管理中落實該等措施。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藥物及專科藥物的開發、生產、營銷與銷售，此業務對環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與電力、用水及紙張消耗有關。本集團深知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已實行多項措施以鼓勵環保及節能。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有關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重大監管不合規情況。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企業管治摘要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以及加強企業責任。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中大多數最佳常規，惟下列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現時，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並無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劃分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認為，岑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由岑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

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可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董事會亦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推行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會於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俊文先生（主席）、林焯堂醫生及林誠光教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編製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亦就有關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擔當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年度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整個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二零二四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3.00港仙（二零二三財年：末期股息每股2.38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本公司股東，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派492,259,244股健倍苗苗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基準為每持有2,000股股份獲分派509股健倍苗苗股份。按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的每股健

倍苗苗股份1.16港元的收市價計算，特別股息相當於每股約29.52港仙的分派。於二零二四財年的股息總額為每股35.02港仙(二零二三財年：每股5.18港仙)。有關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9。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可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公佈本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cobsonpharma.com](http://www.jacobsonpharma.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二零二四年年報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嚴振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志基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林誠光教授組成。

## 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適用以下詞彙：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經調整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述涵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或「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生物科研院」	指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香港特區」或「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雅各臣」、 「本集團」、「我們」 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我們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營運的業務
「健倍苗苗」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
「健倍苗苗集團」	指	健倍苗苗及其附屬公司
「健倍苗苗股份」	指	健倍苗苗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岑先生」	指	岑廣業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私營界別」	指	非公營界別
「公營界別」	指	香港公營界別機構及診所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授予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修訂的股份授予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